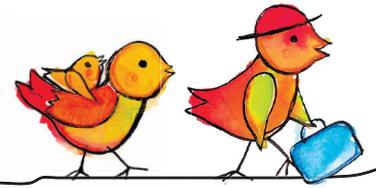


在捷克共和国的行政驱逐出境和居留的合法化



您在行政程序中被判驱逐出境，但您不清楚此决议对您有什么影响？

行政程序中的驱逐出境的定义

行政程序中被判驱逐出境的根本意义是禁止某外国人在捷克居留，也就是某外国人离开捷克之后不允许再进入本国。同时，外事警察局下发驱逐出境决议时，规定了决议的有效期限，更具体地说，是确定了禁止某外国人在捷克境内居住的期限和离境期限。行政驱逐出境属于一种与违反居留法相关的行政措施，不属于刑法范围内所规定的刑事处罚。

《有关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居留法律》的326/1999 Sb. 条规定处理行政驱逐出境，该法律仔细地规定了，外交警察局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发出驱逐出境的判决，什么情况下又不能发出此处分。根据违反法律的程度不同，禁止在捷克境内居留的期限也不同，上述法律规定的几种最长限度为三年、五年和十年。

驱逐出境的后果

- 被判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应当离开捷克
- 被判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将被加入捷克入境黑名单或欧盟国家、冰岛、挪威和瑞士的申根信息系统
- 驱逐出境是获得新捷克签证或任何申根国签证的障碍

如果您在规定的离境期限内不离开捷克，您将冒被拘押的风险，在外交警察局下发决议的基础上，您将被拘押而送到看守所，由此处强制执行驱逐出境。您的这种行为已属于刑事犯法的范围内，被称为“阻碍行政机关决议罪”，这种行为就明显减少您未来回到捷克的可能性。

回归国籍的方式

1. 自愿回国 - 驱逐出境决议下发后您自己自愿离开捷克。
2. 在国际移民组织的协助下自愿回归国籍 - 如果您没有旅行证，您可以驱逐出境决议下发后，向捷克内务部申请帮助办理回国的手续（根据《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居留法律》的123a条规定）：所谓的“自愿回国”。您在看守所被拘留时，也可以申请自愿回国。
3. 驱逐出境 - 如果您没有自愿回国而将被拘留，您的离境是由外交警察局执行的，您将被送到离境地点，您和您的旅行证件交给交通工具的乘务员，到达您国籍国之后才把旅行证件还给您。
4. 将被警察押送离开本国 - 如果您妨碍驱逐出境的执行，您将被警察押送离开本国，而送交国籍国的相关机关。
5. 依据遣返移民的国际条约被送交国籍国

回到捷克的可能性

应当满足下面的条件：

- 遵守驱逐出境的决定，而离开捷克。
- 在自愿回国方案的范围内支付驱逐出境的费用（或根据《有关外国人在捷克的居留法律》的123a条规定至少支付此费用的一半）。
- 禁止入境限期的一半过去之后，并且下发驱逐出境的理由也消失了，您可以从您的国籍国向本国的警察局申请撤销驱逐出境。
- 禁止入境限期（或此期限的一半）过去之后，而且您的资料从入境黑名单删除了，阻碍您合法回到捷克的理由也不存在了。





与行政驱逐出境相关的权利

- 您有权利被通知上述程序开始了。
- 您有权利程序中聘请翻译，翻译费由捷克政府来赔偿。
- 您有权利在驱逐出境程序中以别人代理（相关的费用由您来负担）。
- 您有权利翻阅文件和提供证据。
- 您有权利对下发决议的依据发表意见。
- 您有权利对程序中所采取的措施提起意见。
- 您有权利在5天之内不服上诉（上诉期限过去之后，您有权利申请审查下发的决议，或者上诉被驳斥之后，您有权利申请再审（起诉））。

被判驱逐出境的当事人的义务

- 您的义务是收到行政机关的通知书后，到达相关的机关，不允许阻碍行政程序。
- 您的义务是指出证明您论断的证据。同时，您应当补充您论断不足的地方。
- 您的义务是在书面声明中提供属实的资料。
- 您的义务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赔偿程序费用（1000克朗）。
- 您的义务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生效决议所规定的条件（尤其是离开捷克）。

与驱逐出境相关的其它问题

您想要知道有关自愿回国和驱逐出境的更多信息吗？

您想更多了解您的家人在捷克如何影响行政驱逐出境的程序？

您想更多了解如何可以取消行政驱逐出境？

您害怕在您国籍国因政治、人种、宗教或者因属某组织等理由而受到迫害吗？

援助外国人的非政治组织的法律顾问可以免费回答有关自愿回国、强制回国等问题。同时，他们可以帮助您处理驱逐出境程序中的问题，也可以帮助您提起修改措施。

您寻找援助时，可以和谁联系？

SOZE – 援助侨民联谊会

Mostecká 5
614 00 Brno
Tel: 545 213 643
Fax: 515 536 356
e-mail: soze@soze.cz
www.soze.cz

捷克内务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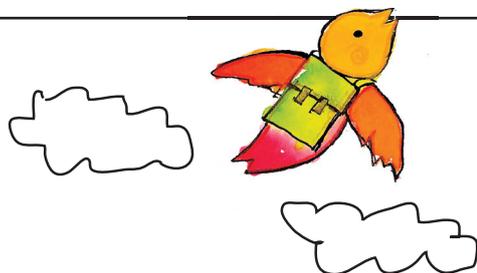
P.O.Box 21/OAM,
170 34 Praha
Tel: 974 832 495, 974 832 502
e-mail (OAMP): opu@mvcr.cz
Tel: 974 832 495, 974 832 502
www.mvcr.cz

援助难民组织 – OPU

Kovářská 4
190 00, Praha 9
Tel: 284 683 545
Fax: 233 371 258
e-mail: opu@opu.cz
www.opu.cz

国际移民组织 (IOM)

避难及移民政策部
Čechova 23
170 00 Praha 7
Tel: 233 37 01 60, 233 37 67 92
Fax: 233 38 22 59
e-mail: prague@iom.int
http://www.iom.cz



SOZE 的“自愿回国”方案由“欧盟回国基金”补助。

